

進行第四案，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。

賴委員士葆：（17 時 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臨時提案，查現行預付型消費憑證的毀損、補償爭議層出不窮，當中發行者皆以「商品禮券與電子票證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，不具名儲值卡，遺失等同現金遺失」，吸收消費者因毀損、遺失未再使用的餘額，實有預付型憑證在消費者「餘額救濟」權益未善，以及預收款項短漏營業稅之疑慮。因此，為督促發行者全面施行履約保證，以確保消費者權益，爰提案要求行政院金管會及相關單位限期於一個月內，研議 15 年以上未再使用餘額應納入公益用途回饋全體消費者之可行性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四案：

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，查現行預付型消費憑證的毀損、補償爭議層出不窮，當中發行者皆以「商品（服務）禮券與電子票證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，不具名儲值卡，遺失等同現金遺失」，吸收消費者因毀損、遺失未再使用的餘額，實有預付型憑證在消費者「餘額救濟」權益未善，以及預收款項短漏營業稅（消費時才開立發票，未用金額成呆帳黑數）之疑慮。因此，為督促發行者全面施行履約保證，以確保消費者權益，爰提案要求行政院金管會及相關單位限期於一個月內，研議 15 年以上未再使用餘額應納入公益用途回饋全體消費者之可行性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賴士葆

連署人：林德福 蘇清泉 徐少萍 紀國棟 楊應雄

鄭天財 呂學樟 盧嘉辰 詹凱臣 王育敏

呂玉玲 陳鎮湘 吳育昇 楊玉欣 廖正井

盧秀燕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五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碧涵：（17 時 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陳碧涵、陳學聖、呂玉玲、徐欣瑩、吳宜臻等 14 人臨時提案，有鑑於彰化到花蓮之「太魯閣號」並無停靠苗栗、新竹及桃園三站，使該三縣市民眾感到相當不便。據鐵路局資料顯示，「太魯閣號」於每站停留時間約莫 1 分鐘左右，再加上到站前減速的因素，停滯 1 站所花費的時間約莫 2 分鐘上下，若增加停靠三站，對整體旅運速度與調配影響並不大，但對於上述三縣市居民卻是大大的便利。以苗栗為例，若能停靠苗栗站，從苗栗至花蓮總共可以省下 1.5 個小時，基於縣市平等、民眾的便利性，與提升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度，特建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，審慎評估「太魯閣號」停靠桃竹苗三縣市的可行性，並在一個月之內將評估結果回覆本院。是否有當，提請公決。

第五案：

本院委員陳碧涵、呂玉玲、徐欣瑩、吳宜臻等 14 人，有鑑於桃園、新竹及苗栗縣市居民前往花蓮，臺灣鐵路管理局之「太魯閣號」大部分無停靠上述三站。民眾感到相當不便。基於縣市平等與民眾的便利性，特建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，審慎評估「太魯閣號」所有車次於上述 3 站停靠的可行性，並在一個月之內將評估結果回覆本院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